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邯处〔2024〕13043324000126号

当事人：馆陶县曾杰饮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433MACH0EQX8F

经营者：苏宏杰

身份证号码：*****

住所：馆陶县*****

联系方式：*****

2024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馆陶县曾杰饮食店检查时，经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张贴或公开展示2024年3月20日日本局对当事人监督检查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当事人未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监督检查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馆市监责改通【2024】05031号），责令其于2024年7月17日前改正。2024年7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当日，经批准后，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2024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馆陶县曾杰饮食

店检查时，经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张贴或公开展示2024年3月20日日本局对当事人监督检查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于2024年7月1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其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和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

2. 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2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张贴或公开展示2024年3月20日日对当事人监督检查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4年7月17日前改正。2024年7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3. 询问当事人经营者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未张贴或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监督检查的违法事实的确认；

4.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留存联一份，证明2024年3月20日日我局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制作《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的事实；

5.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 并经查证属实。

2024 年 8 月 14 日本局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冀市监邯罚告【2024】13043324000012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张贴或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监督检查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有条件的可以通过电子屏幕等信息化方式向消费者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的规定。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张贴或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68《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 1 类违法行为较轻处罚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基准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2.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中国河北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13001648408050507072）。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